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龙归街永兴村第五、七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3.1166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3.1166公顷，其中，农用地2.2226公顷（耕地2.2197公顷、其他农用地0.0029公顷），建设用地0.8940公顷，不涉及未利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白	耕地	水田	0.0734	195	14.3130	195	14.3130	28.6260



云区龙归街永兴村第五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耕地	水浇地	1.6642	195	324.5190	195	324.5190	649.0380
	建设用地		0.7810	390	304.5900			304.5900
	小计							982.2540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永兴村第七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耕地	水浇地	0.4821	195	94.0095	195	94.0095	188.0190
	其他农用地		0.0029	195	0.5655	195	0.5655	1.1310
	建设用地		0.1130	390	44.0700			44.0700
	小计							233.2200
以上各项合计								1215.4740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

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